

附件 1

2018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据《中共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精神（江办发[2001]55号文），区直机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制定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分类指导和管理区直机关党组织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以及党员发展工作。

2、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指导区直各机关党组织抓好区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和中心组的学习；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情况；协助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对区直各机关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督促检查。

3、指导区直各机关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按权限审批党组织；负责区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机关纪委组成人员及书记、副书记的考核、任免、培训工作。

4、指导区直各机关党组织对广大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教育，引导党员学科学文化、业务知识；抓好区直机关正副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的培训；指导区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机关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机关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5、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作风建设，承担区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日常工作。

6、深入扎实地开展区直党群机关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7、负责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会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拟定全区机关党的建设的有关工作目标并督促落实；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

8、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区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审批科级以下（含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9、领导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共青团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江汉区直机关工委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汉区直机关工委总编制人数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行政 5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73.0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2.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7.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7.76	本年支出合计	51	352.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4.30
总计	27	397.24	总计	54	397.2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87.76	387.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7	268.4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8.47	268.47					
2013601		行政运行	137.31	137.3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36	116.3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5	81.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1.95	81.9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95	81.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4	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0	1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	17.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34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	1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	1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	11.9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	4.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	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62.94	229.70	12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5	149.81	123.2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3.05	149.81	123.24				
2013601		行政运行	137.31	137.3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74	12.50	108.2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5	4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5	42.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5	42.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4	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0	1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	17.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34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	1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	1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	11.9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	4.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	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73.05	273.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2.75	42.7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7.34	17.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9.80	1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87.76	本年支出合计	53	352.94	352.94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5	9.48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54	44.30	44.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48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97.24	总计	58	397.24	39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352.94	229.69	12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5	149.81	123.2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3.05	149.81	123.24	
2013601		行政运行	137.31	137.3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74	12.50	108.2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5	4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5	42.7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5	42.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4	1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0	1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	17.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34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	1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	1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	11.94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	4.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	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0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1	基本工资	22.49	30201	办公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2	津贴补贴	25.7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1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42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2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1	30211	差旅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0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3.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9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人员经费合计		181.33	公用经费合计					4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岸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8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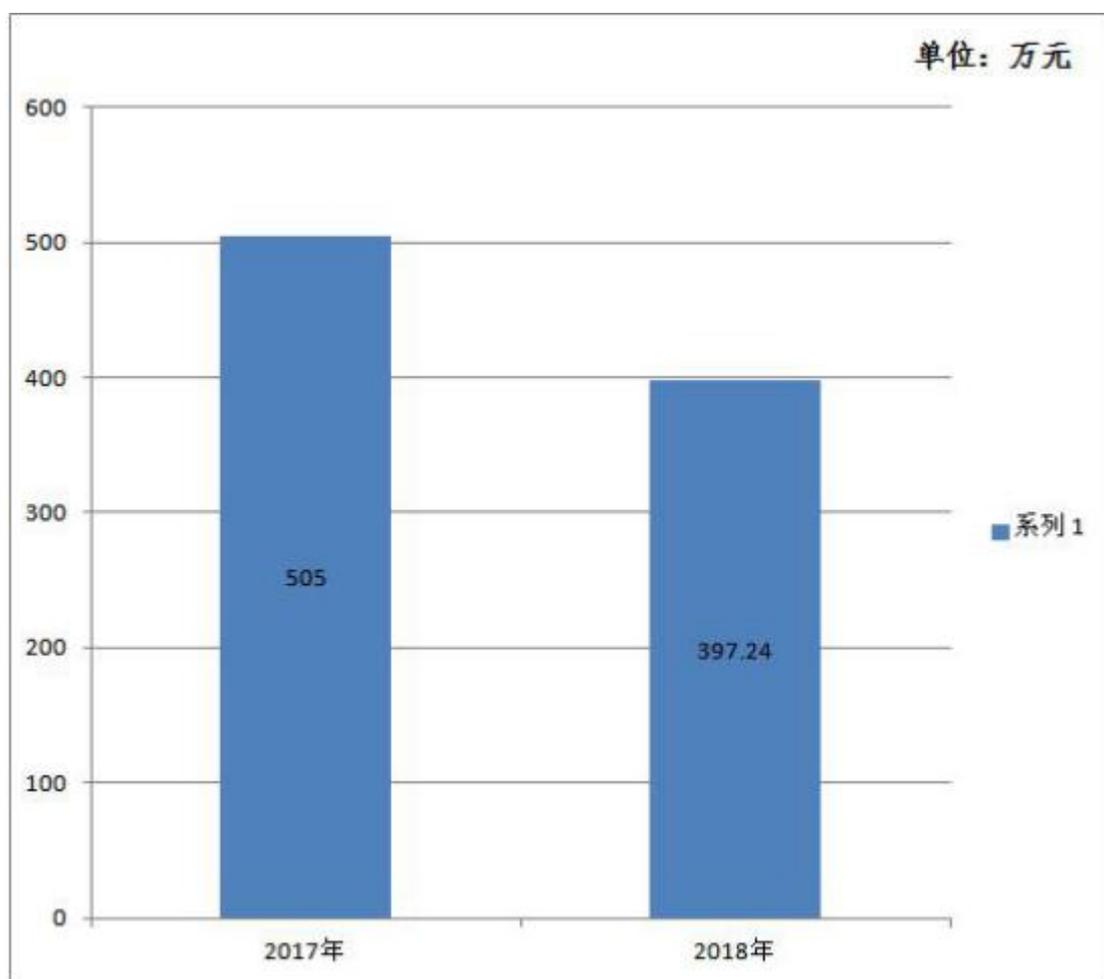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97.2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76 万元，下降 21.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区“三万”扶贫工作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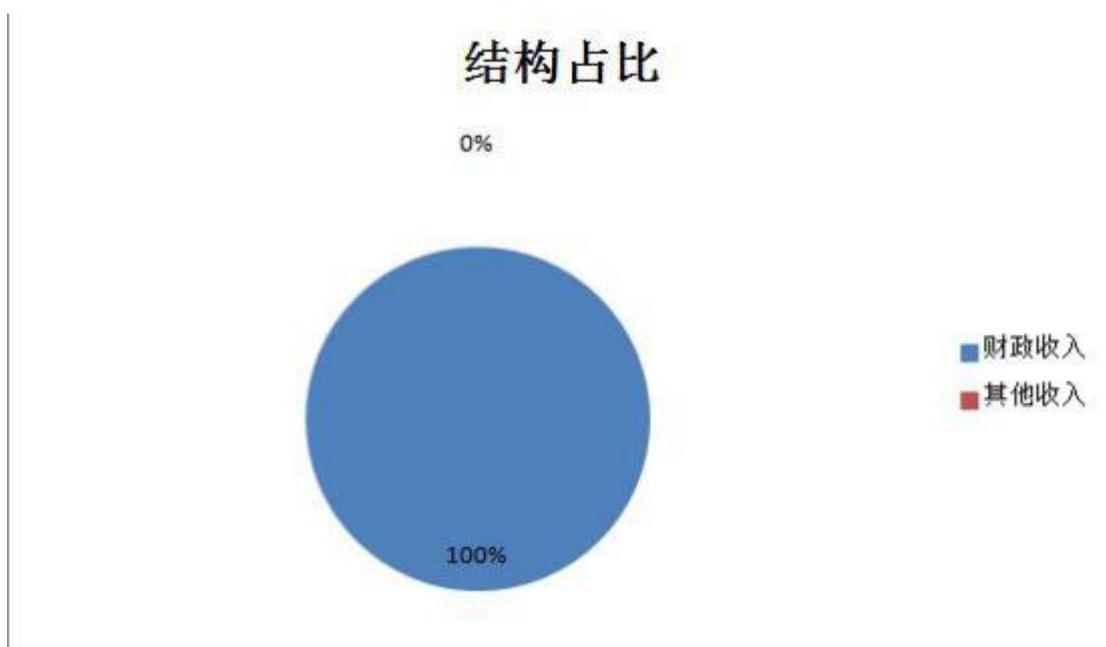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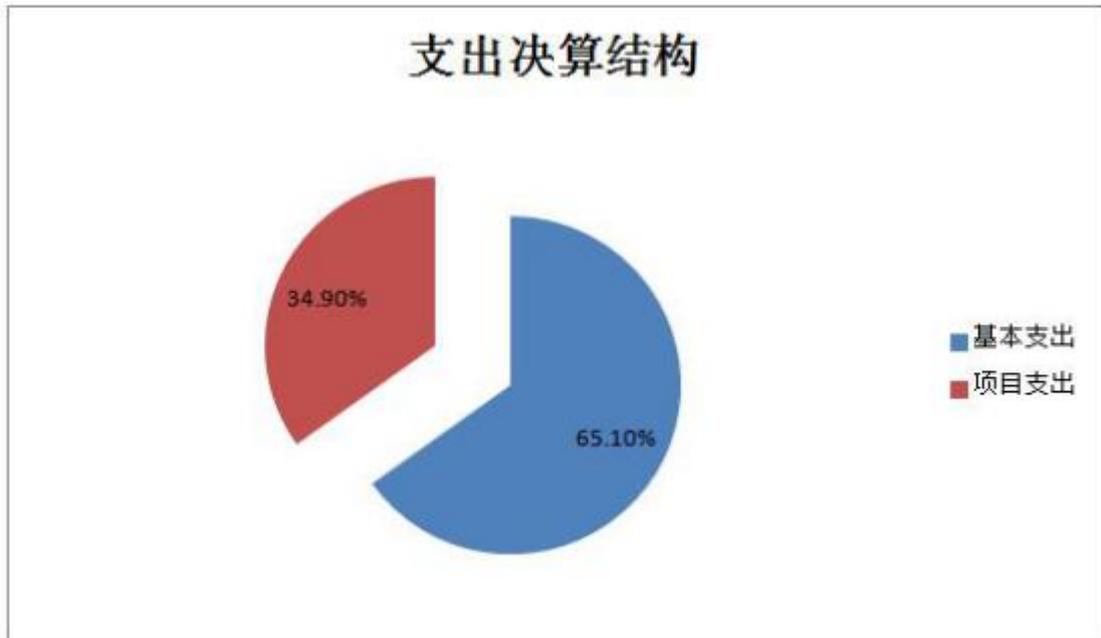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略）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10%；项目支出 123.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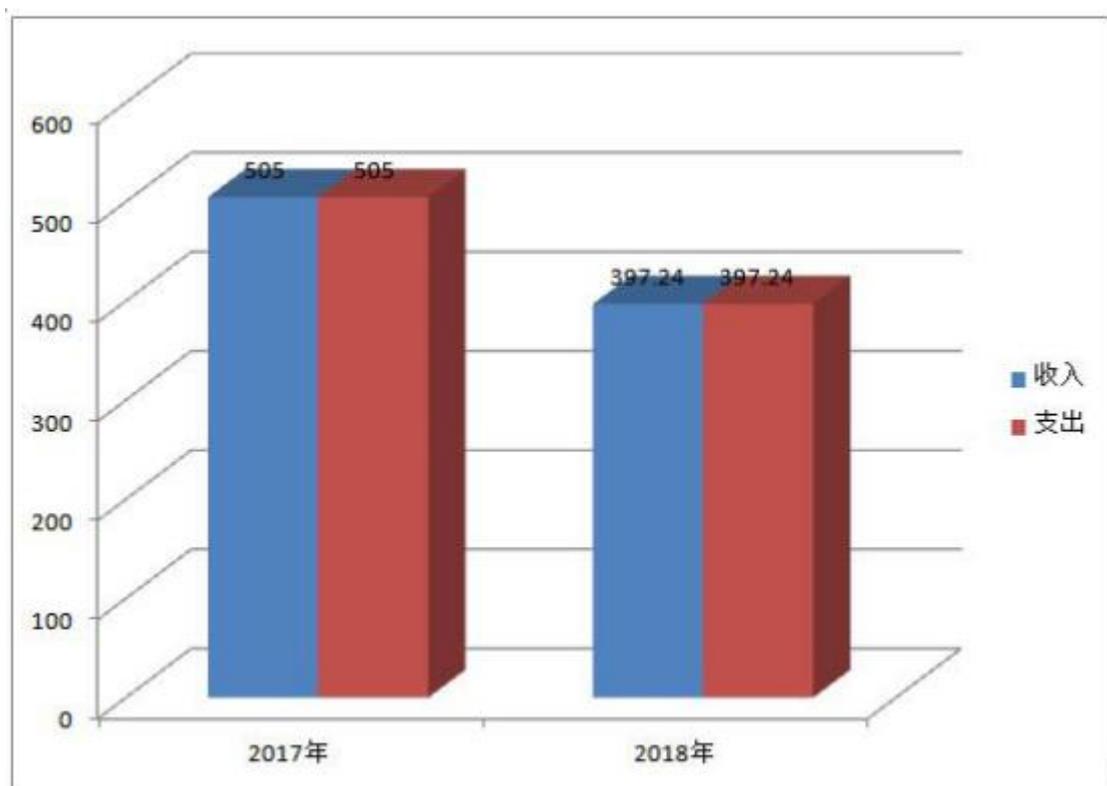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7.2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76 万元，下降 21.3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区“三万”扶贫工作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2.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06 万元，下降 0.1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区“三万”扶贫工作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2.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3.05 万元，占 77.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5 万元，占 12.10 %；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支出 17.34 万元，占 4.90 %；住房保障支出 19.80 万元，占 5.6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0%。其中：基本支出 229.70 万元，项目支出 123.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党建专项 14.93 万元，加强整区推进“红色引擎工程”，宣传推介区直机关党建工作好经验，促进我区机关党建工作上新的台阶；机关文体活动 19.93 万元，主要成效：充分发挥区直机关干部职工活动中心主阵地作用，开设舞蹈班，举办读书、摄影、棋牌及各种球类比赛，活跃身心，陶冶情操，构建机关党员干部职工的精神家园和文化乐园；机关作风建设专项 5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共同推进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构建；老干活动经费 28 万元，主要成效：进一步加强对机关离退休党总支工作的协调服务，努力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使老同志的政治、生活待遇基本得到落实、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使他们老有所为；群团经费 6 万元，主要成效：充分发挥区直机关团员青年在建设和谐江汉中的重要作用；文明机关创建 3 万元，主要成效：组建志愿服务队加强城市文明建设宣传力度，协助指挥、疏导交通引导市民遵守交通规则，倡导大

家关注交通安全，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文明意识。党务干部专项培训经费 21.9 万元，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提升党务干部工作能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表增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统一由社保发放。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江汉区直机关工委本级行政单位 1 个。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无
2. 公务用车：无
3. 公务接待费用：无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 年无绩效评价项目。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3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93.63 万元,下降 65.93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切实做好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无公务用车;无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按照全区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牢牢把握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核心任务，加强理论武装、提高能力素质、改进机关作风、增强服务实效，努力把机关党组织打造成坚强战斗堡垒，不断提升机关党员干部创新工作、服务群众的能力，为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构筑富裕活力美丽幸福新江汉提供思想政治组织保证。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调整及基层党组织建设。
- 2、开展区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活动。
- 3、培训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 4、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数。夯实文化活动阵地，服务机关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 5、开展“双万双联”活动。聚力拼搏赶超，扎实开展“双万双联”活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调整及基层党组织建设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条例》，督促指导任期届满的党组织及时换	换届调整机关党组织班子 12 个

		<p>届，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岗位变动后及时调整健全班子，着力配强书记。</p>	
2	<p>开展区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活动</p>	<p>1、严格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机关工委统一领导、部门党组加强指导、机关党组织具体抓落实的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p> <p>2、深度挖掘区直机关先进党组织和先进党员典型事迹，重点指导区国税、区法院、区审计局等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总结、提炼成果；组织“支部好经验”现场交流会，通过实地观摩、集中展</p>	<p>完成</p>

		<p>示等形式，实现机关党组织相互学习、相互借鉴，解决机关党建争创工作难点，力促全面提升；采取大会宣讲、七一宣传长廊、新闻媒体“我是武汉好声音”、机关简讯等形式，宣传展示区直机关党建创新成果，激励区直机关党组织创新工作思路、丰富活动载体，激励党员争当“红色先锋”，打造机关党建红色靓点。</p> <p>3、组织评定。按照市委、区委“星级争创”评定标准，通过组织申报、综合考评等方式，评定“五星”</p>	
--	--	---	--

		示范党组织和星级党员。	
3	培训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利用各类学习平台加强党员的思想武装，采取集中授课、笔试答辩等形式培训入党积极分子，按照“科学制定计划、注重培养教育、强化系统培训、规范发展程序”要求，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	培训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315名；发展党员14名。
4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数。夯实文化活动阵地，服务机关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开展点书荐书读书活动；羽毛球、区直机关参加运动会、瑜伽健身等经常性体育活动，大力倡导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丰富机关干部职工的文娱	开展群团活动4次。

		<p>生活，促进机关干部 职工身心健康。</p> <p>组织青年干部“党 团先锋”志愿者服 务活动，协助机关 离退休党员职工开 展文体活动。</p>	
5	<p>开展“双万 双联”活 动。聚力拼 搏赶超，扎 实开展“双 万双联”活 动</p>	<p>组织全区 390 名干 部成功对接 390 家 小微企业，充分发 挥干部所在党组织 合力办的责任，进 行梳理分类，督促 协调解决。聚焦税 务类等共性问题， 组织经信局、税务 局等职能部门集中 办理，整理研究服 务企业优惠政策和 化解困难的办法、 对接市直网络直 播、开展专项活 动；聚焦融资难、 转型难、用工难等</p>	<p>收集到 116 家企 业提出的 223 个 问题；对接企业 反映的问题现已 全部办结，办结 率为 100%；实质 性解决问题 160 个，占比 72%； 疏导性解决问题 63 个，占比 28%。</p>

		<p>重点难点，发动区编办、人资局、科技局、司法局等职能部门针对企业困难和问题集中研判、重点攻关，组织金融等第三方机构和企业召开专题服务小微企业座谈会；组织专题招聘会、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会及优惠政策宣讲会；开展“百名律师服务百企”活动等方式，积极搭建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为企业发展转型提出个性化建议、提供业务指导和专业支持。</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过得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481701